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00.27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0.04 万元，减少净利润 170.23 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路网分流等因素测算，出具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5.32 元/辆调整为 5.50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折旧额比按原折旧系数计算折旧额增加 200.27 万元，将影响岑罗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00.27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0.04

万元，净利润减少 170.23 万元。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单车折旧系数，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等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74.15	-170.78	-190.76
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21%	-
对公司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万元）	-148.02	-145.17	-162.15
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0.02%	-0.02%	-

（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尚在编制、审计中，故上表 2025 年“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无法测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岑罗路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路段的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